项目编号：WXTT-ZFCG-202515

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06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_Toc3205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0](#_Toc2824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87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37](#_Toc1426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0](#_Toc164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15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8868.5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8868.5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8868.5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其他水利工程 | 1358868.53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58868.53 | 1358868.5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 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 ”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朝兵

联系方式：1362925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财政局

###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 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备注：**

**1.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9项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的相关的服务。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第三章 | 商务条款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 第六章 |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3.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3.3.2](4.3.3.3) 联系电话：15771659889

[4.3.3.3](4.3.3.4)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中标方需要提供纸质版一正两副）。**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 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 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 子标书制作工具 ”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 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 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 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 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 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 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 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供应商 ”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供应商登录后 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 ”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 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 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③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 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7）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服务承诺；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工作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58868.53元，其中：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最高限价：1358868.53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

13.3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磋商与评审

###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5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15.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 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8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9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同意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 1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6.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7.2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 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  权委托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特定资格证明 | 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 8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企 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8.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 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 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其他要求 |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  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  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19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100分）

**19.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2.1 | 磋商报价 | 3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 2.2 | 商务响应 | 6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详细说明的计4.1-6分，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简单说明的计2.1-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2 分。 |
| 2.3 | 施工组织 设计 | 49 分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1-6分；描述简单，未详细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2.1-4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1-2 分；未进行描述 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3）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4** **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2.1-4 分；描述简单，未详细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2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描述简单，未详细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 进行得 1-2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分。  **（5）施工方案（0-14** **分)**  对整体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 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7.1-14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7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6）项目部组成人员（0-5** **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2.1-4 分，基本满足得1-2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1-4 分，不合理的得0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0-4** **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2.1-4 分；基本满足得1-2 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
| 2.4 | 企业项 目业绩 | 9 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水库大坝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或病险水库专项维修养护防渗处理工程项目的 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 9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5 | 保修服务 承诺 | 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4.1-6 分；基本满足得 2.1-4 分；一般得 0-2 分。 |
|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 | | |

**中小企业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五、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审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三千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合同包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银行账户：2607066909200046281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

项目内容：（1）硬化防汛道路 1130m，路面宽度 4m，为0.2m厚C25砼路面，内侧设排水边沟，沿线设 4 处排水涵管，道路末端硬化 1 处地面，面积30㎡；（2）新建 1 间管理站房，建筑面积75 ㎡，为1层砖混结构，配套水泵1台，抽水管道 300m，架设电缆 800m 以及洗脸池、化粪池等；（3）新修围栏25m。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扣除质保金3%)。

**5、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6、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外业调查、图件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8、考核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违反工作制度，未及时改正且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可不予以验收合格。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硬化防汛道路1130m；新建1间管理站房，建筑面积75m2；新修围栏25m等。

2、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大窑沟水库

3、签约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第二条 工程建设期限**

1、工程建设期限：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款为 万元（大写： 元整）。

2、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工程尾款（扣除质保金3%）。

3、竣工结算

（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2）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五条**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第六条**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甲方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2.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3.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4.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二）乙方：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4.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7.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乙方要向甲方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第八条** 验收与保养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工程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

项目内容：（1）硬化防汛道路1130m，路面宽度 4m，为0.2m厚C25砼路面，内侧设排水边沟，沿线设4处排水涵管，道路末端硬化1处地面，面积30㎡；（2）新建1间管理站房，建筑面积75㎡，为1层砖混结构，配套水泵1台，抽水管道300m，架设电缆800m以及洗脸池、化粪池等；（3）新修围栏25m。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标段编号：WXTT-ZFCG-202515

恒口示范区2024-2025年度大窑沟水库重点治理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

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标段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 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者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潜在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 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 ：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 ”或“有 ”)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4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独立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 ”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 低于。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

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

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